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贵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、2017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人确认：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人将遵守贵公司“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”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之签署页)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李维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 in black ink.

2017年1月4日